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戴东哲女士、滕人杰女士、吴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或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素权先生、方建一先生、刘小诗先生、纪雪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制订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建一（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Jian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小诗（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小诗' (Liu Xiaos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署页）

独立董事：

纪雪洪（签字）：

纪雪洪